

[康保成]明代乐户史料辨析（二则）

作者：[康保成](#) | [中国民俗学网](#) 发布日期：2008-01-01 | 点击数：2446

提要：本文首先对明代宰相张居正的亲属被发往山西为乐户提出驳议，指出山西部分乐户奉张居正为“先祖”，主要是由于张居正曾经上疏朝廷，恢复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，使乐户生活得到改善所致。其次，本文还对明代王府“私娶”乐户现象进行分析，指出朱明贵族的血统中已经掺有乐户的基因，从制度层面看这一现象是严加禁止的，但实际上却屡禁不止，造成世袭贱民与世袭贵族之间的奇异结合。

关键词：乐户 张居正 王府 私娶

我国古代的乐籍制度来源甚早，然史料表明，有明一代乐户人数之多，在当时社会生活中影响之大，都非前代所能比拟。近阅相关文献，对流传甚广的张居正的后人被贬往山西世代为乐户之说提出驳议，并对学术界不甚关注的乐户与王府通婚现象进行分析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关于张居正与乐户的关系

一代名相张居正与乐户有什么关系？项阳《山西乐户研究》一书（以下简称“项著”）这样说：

河津常好堡老乐户张太娃（1983年）七十四岁谈：“早年听祖父张蛋子说，他先祖是张居正，至今还供奉着张居正神牌。”张居正在万历朝官居宰相，是明朝一位政治家，系湖广江陵人，因下令清查全国权豪势要隐瞒的田亩，继又实行一条鞭法，淘汰冗员，削减军饷，得罪了不少贪官污吏及权豪恶霸，所以他死后，这群蠹虫一起诬陷张居正，诬加罪名，夺其子孙族籍，夺其官籍，株连亲族，均贬为乐户，迁往蒲州，散居郡县，列为贱民。[1]

众所周知，张居正死后的确受到极其不公正的对待。据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，居正死后两年，即万历十二年，明神宗受人挑拨，“诏尽削居正官秩，夺前所赐玺书、四代诰命，以罪状示天下，谓当剖棺戮死而姑免之。”然而，说张居正家属被贬往山西世代为乐户，则与文献记载明显有抵牾。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对居正家人遭株连的情况有明确记载：“其长子礼部主事敬修不胜刑，自诬服寄三十万金于省吾、篆及傅作舟等，寻自缢死。……其弟都指挥居易、子编修嗣修，俱发戍烟瘴地。”清谷应泰编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六十一“江陵柄事”条载：“伊属张居易、张嗣修、张顺、张书，俱令烟瘴地面充军。”[2]二书记载完全吻合，当不致错漏。显然，居正亲属的遭遇虽相当悲惨，但绝无被发往山西为乐户者。“烟瘴地”在南方不在山西，“乐户”云云更不知从何讲起。

还应当指出，从明熹宗开始，居正的冤案逐渐被昭雪，其后人的待遇也随之被恢复：“熹宗时……诏复故官，予葬祭。崇祯三年，礼部侍郎罗喻义等讼居正冤。帝令部议，复二荫及诰命。十三年，敬修孙同敞请复武荫，并复敬修官……帝可其奏，复敬修官。同敞负志节，感帝恩，益自奋。十五年，奉敕慰问湖广诸王，因令调兵云南。未复命，两京相继失，走诣福建。唐王亦念居正功，复其锦衣世荫，授

同敝指挥金事。”[3]所以，退一步说，即使当年居正家人有被发往山西为乐户者，然同敝复官之后，也不至于眼看着其亲属继续充当贱民。故笔者判断，山西部分张姓乐户为张居正后人之说不可信。

然而，持此说者并非个别。二十多年前，墨遗萍《蒲剧史魂》（以下简称“墨著”）已经说到：“蒲州乐户，北魏已开其端，至明永乐时编建文余党为乐户，万历十年编张居正子孙为乐户（临晋柳村亦有之），清康熙二十八年编管洪昇（《长生殿》作者）于山西，皆在其地。不难想到蒲州乐户，自北魏以来，吹弹歌唱，已为贱民男女之常举。”[4]此外，项著作者曾经专为此事进行过实地调查，自称张居正后人的乐户不仅言之凿凿，而且当场拿出了“先祖”张居正的“神图”作证。[5]至于媒体流传的此类说法，则更是不胜枚举。[6]那么，张居正究竟与乐户有什么关系？按居正被籍没明明在万历十二年，墨著却说是“万历十年”，这一年究竟发生了什么？

经查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〇五获知，就在万历十年，神宗皇帝批准了张居正的奏请，下令“复诸王乐户”。我们知道，朱明王朝自开国之初，便建立了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。《礼部志稿》卷十六记云：“洪武初……定王府乐工，例设二十七户，于各王境内拨用。”[7]《明会典》卷五十四载略同，不赘。又据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〇四、一〇五，有明一代，这一制度基本上照例施行，但从嘉靖末到万历初的十几年中却中断了。原因是，嘉靖四十四年，有“礼官言，诸王府有广置女乐，淫纵宴乐，或因而私娶致冒滥者”，于是，“是年，革诸王乐户”，“乃诏今后各行裁革，如遇迎接诏勅、拜进表笺、朝贺宴享，当用乐者，即于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。”到万历七年二月，张居正等上奏：

臣等奉敕重修《大明会典》，其礼部事例内宗藩一条，查嘉靖中所定宗藩条例，多有未当。如亲王乐工二十八户，乃高皇帝所定，载在《会典》，盖以藩王体尊，宴享皆得用乐，不独迎接诏勅为然。今概从裁革，此减削之太苛也。乞敕礼部再加斟酌，奏请裁定，然后纂入《会典》。[8]

现在已经很难确知，向以严苛执法闻名的张居正为何主张恢复这一制度，是为了维护“祖宗之法”的尊严抑或增加国库收入？同时，王府乐工“例设二十七户”何以居正言“二十八户”？是否管理乐户的头目如“色长”之类不计入“二十七户”之内？但无论如何，正是由于张居正的奏请，朝廷向王府配赐乐户的制度，才能够在万历十年得以恢复。这是迄今所知文献中张居正与乐户发生联系的惟一一处记载，因而很可能也是山西部分乐户“供奉张居正神牌”，奉张居正为“先祖”的主要原因。

诚然，乐户是世袭的贱民，其社会地位很低。但同为乐户，王府中的乐户与一般冲州撞府、流动卖艺的乐户相比，无论经济待遇还是实际社会地位，都相对优越。色艺俱佳的女乐户，一旦被王府纳妾，不但能改籍，而且所生子女还能封官，可谓鲤跃龙门（详下节）。这里想说的是，能够进入王府的乐户，远比想象的要多得多。虽然按规定每一王府中的乐户为“二十七户”，但据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“口外四绝”条，封于山西大同的代简王府，到万历“衰落”期，“在花籍者尚二千人，歌舞管弦，昼夜不绝。今京师城内外不隶三院者，大抵皆大同籍中溢出流寓。”[9]不难想象，嘉靖四十四年，庞大的乐户队伍流出王府，其生活境遇必然急转直下。正是由于张居正的奏章，才使他们重新回到王府，过上比较稳定的生活。所以，他们供奉居正神牌，便成为理所当然。

此外，笔者认为，乐户们供奉张居正为“先祖”，本来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有血缘关系，而是一种行业神意义上的崇拜与认同。梨园行往往拜唐明皇为先祖，木匠行则拜鲁班为先祖，都属此类。但后来辗转附会，既然拜张居正为“先祖”本人就应当姓张，以至弄出个现在的一些张姓乐户就是张居正子孙的结论，真可谓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了。

顺便提及，《长生殿》作者洪昇“编管山西”之说，也属虚妄。此说出清梁绍壬《两般秋雨盒随笔》卷四，后又被梁章钜《浪迹续谈》等转引。然事实上，洪昇并未因“国丧演剧”而“编管山西”，而只是被削职放逐回到钱塘故里而已。正如章培恒先生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考》一文所云：“昉思结果当以

逐归之说为可信，云‘编管山西’及‘枷号一月’者皆影响傅会之谈。”[10]若再把洪昇往乐户上扯，就更显荒诞不经。

二、关于王府“私娶”乐户现象

按照历代典章规定，朝廷命官不得娶乐户为妻妾，明代亦不例外。《明会典》卷一四一“娶乐人为妻妾”条规定：“凡官吏娶乐人为妻妾者，杖六十并离异；若官员子孙娶者，罪亦如之，附过候荫袭之日，降一等，于边远叙用。”[11]一般官吏及其子孙尚且如此，更何况藩王后裔金枝玉叶。但实际上，大量女乐人进入王府，其色艺往往使藩王府贵族子弟垂涎，最终造成女乐户被藩王府贵族纳妾的现象。正如上节引嘉靖四十四年礼官所言：“诸王府有广置女乐，淫纵宴乐，或因而私娶致冒滥者。”显然，从“淫纵”到“私娶”，是王府贵族与乐户通婚的两个步骤。在这一过程中，世袭的贱民与世袭的贵族，这两极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。

问题是，对于朱明王朝来说，王府贵族纳乐妇为妾毕竟不值得炫耀，那么此类“家丑”是如何得以“曝光”的呢？从史料看，此类事迹公诸于众往往由于以下两种原因：一、王府向朝廷提出为其妾（或宫人）改正乐籍或为所生子女请封的要求，致使朝廷甚至皇帝本人不得不作出或是或否的表态；二、王府贵族内部勾心斗角、相互攻讦揭短，引起朝廷查勘。这两种情况，无论结果如何，都要在礼部备案。通过此类案例，我们可以窥见明代统治者的一些深层隐秘。

先看第一种情况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“勘辨乐籍”条载，晋王世子奇源的宫人马氏，晋府宁化王府辅国将军钟籛之妾张氏，原本都是乐户，并且先后产下男孩，于是晋王府分别在弘治八年（1495）和正德元年（1506）提出“改正”两人乐籍的要求，其理由分别是：马氏曾祖“原係民籍”，张氏祖父“止在富乐院前居住”。正德四年（1509），礼部批复并武宗圣旨如下：“马氏虽经查勘无碍，然以天潢支派，而求婚于唱词微贱之家，诚为不当。张氏虽已保勘明白，然富乐院乃淫贱之处，在彼邻住亦涉嫌疑。今后各王府选择婚配如马氏张氏者，不许滥选，违者罪在辅导官员。奉武宗皇帝圣旨：是，钦此。”[12]这里虽有委婉的谴责之语，但结论却言之凿凿，一个是“查勘无碍”，另一个是“保勘明白”，所以这二人的改籍申请都得到了批准。

其实，晋王府的改籍理由并不成立，因为许多乐户原本都是民籍，乐户的曾祖是良民并不能说明其后代不是乐户，而富乐院本是官办妓院聚集之地，在彼居住者即娼家也。看来，朝廷对此类为王府生下子女，特别是生下女孩的女乐户的改籍要求，是网开一面、容忍默许的。不仅如此，乐户与王府贵族所生子女还可以受封官职。请看《礼部志稿》同卷载正德八年十月礼部敕令并武宗圣旨：

各王府收用乐妇女并不良妇女所生子女，虽有例前例后之分，其为不遵祖训一也。今例后所生者，已奉钦依，不许奏请名封。例前授封者，成命已定，朝廷宽恩，姑不查革。今其后嗣，虽非乐妇女并不良妇女所生，揆其源流，终出不正合无，比照例前所生事例，止许请名，不许请封，仍给与冠带婚嫁之资。其再世以后者，俱照前例施行等因。奉武宗皇帝圣旨：是，都照例前所生子女例行，钦此。

礼部敕令分明持一种下不为例的宽容态度，而武宗圣旨更显得“皇恩浩荡”。当然，即使同一个皇帝，对于王府与乐户所生子女的态度，前后也并不完全一致。正德五年，武宗曾经拒绝周王为乐女所生七弟请封的奏疏，并提出“各府有乐女所生的，着礼部通查来看”。礼部报云：“天下宗支繁衍，本部无从备查”，责令“各镇巡等官”查勘，同年十一月的查处结果是：“各王府收用乐妇，生有子女，并已请封号爵职者共七十人，俱免革。”这次查处虽不能称作“备查”，但所处理的已受封女乐户与王府贵族所生子女竟达“七十人”，这恰恰透露出，王府与乐户私下通婚已经相当普遍。

现在看第二种情况，即由王府内部矛盾爆出的隐情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载：

嘉靖二十五年四月，内晋王奏：河东荣安王第四子表生母刘氏，原籍榆次县民刘瓚妹，因父刘刚早亡，卖与荣安王为宫人，后生表榿、表。比有乐女刘氏，止生一女，授封县主。正德年间奉例通查，被镇守太监朱秀将表榿、表混造乐女册内，不得请封，乞要查勘明白改正。随该山西抚按官会勘结称：表榿、表生母刘氏，委系榆次县民人刘刚女，先年河东荣安王纳为宫人。比因先娶乐工刘贵女，刘氏入府，所生一女封为崇明县主，伊恃宠嫉妒，潜拨荣安王，将表榿、表生母刘氏，不肯明开籍贯，混报宫妾，刘氏所生已经节次驳勘无异，似称实明等因前来，该本部看得河东荣安王妾刘氏，委系民人刘刚之女，不系乐籍，则刘氏所生之子表榿、表，似应照例封为镇国将军。奉圣旨：表榿、表既查勘明白，准照例与封，欽此。

本案在披露两个乐女之间利益之争的同时，让我们看到了这样一个违背“祖训”与法规的事实：首先，河东荣安王“先娶乐工刘贵女”，“止生一女，授封县主”，且“恃宠嫉妒”。这说明乐女所生子女照样可以受封官职，从此改变出身，甚至光宗耀祖。其次，刘贵女与后纳的刘刚女之间矛盾甚深，而以后者所生下的两个男孩受封为“镇国将军”而成为最终的胜利者。笔者认为，嘉靖皇帝批准晋王府的奏请，并不一定是建立在对事实“查勘明白”的基础上，而是与晋王府一道，认同男尊女卑、母以子贵的道德准则的必然结果。

文献表明，朝廷对王府中乐户及所生子女的所谓“宽容”，乃是建立在其乐户身份不公开的基础上。王府改籍和请封的要求，多以隐瞒真相为手段，而朝廷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甚至乐得被“欺骗”。而在公开场合，对乐户依然排斥有加，《礼部志稿》同卷载：“正德四年奏准，宗室奸收乐女并不良之妇所生子女，并选配夫人等及仪宾，已授封者，爵职、封号、禄米尽行革去；未授名封者，不许冒请。乐工人等，俱发边卫，永远充军，其女妇尽数逐出，辅导官不行谏阻及所司朦胧保勘者，镇巡官查奏处治。”这一敕令，一方面暴露出朱明宗室与乐女通婚现象之普遍，同时也说明，一旦乐户的身份被公开，就很难受到“法律保护”。然而，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八“庶生验同玉牒”条却记载了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案例：

正德三年，周王为其悼王庶生子请名封，且言出宫人李氏，乞如汝阳王孙安泛等例。礼部议：李为乐女，于例有妨，诏以“宗支事重，周王不宜冒请，令革所生子为庶人，并革安泛等封，仍着礼部通查，各王府乐女所生子女，及禁与僧道刺麻往来”，于是礼部因言：各府王玉牒不载所生，毋自考究无由，乞自今许镇巡与辅导官，查系乐女及非良家女所生，不分已未，请名授封选婚俱造册送部，系庶生者俱候镇巡移文，再行宗人府验同玉牒，方为复请名封，着为令从之。[13]

本来是周王府为悼王与乐女李氏所生子请封，却又以“汝阳王孙安泛”为攀比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据《明史·诸王传》一及《诸王世表》，朱元璋第五子朱橚被封周定王，子有燾嗣为宪王，有燾无子，其弟汝陽王朱有嗣简王，有子同龢嗣惠王。惠王子安未袭封而卒，后因其子睦嗣恭王而谥悼王。也就是说，悼王安与安泛（平乐王）同为惠王朱同龢之子、汝阳王朱有之孙，但却不是一母所生。正德间周王的奏章，实在是为恭王父安与乐女李氏所生弟请封。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“花生子女”条亦载：“周王奏称，第七弟系乐女所生，乞要比照安泛等事例，请给名封。”令人疑惑的是，此类奏章一般应该隐瞒真相，为什么明说七弟出自“乐女”？又为什么牵出安泛呢？《明史·诸王传》一所记载的骨肉争斗，也许能回答这一问题：

初，安为世子，与弟平乐王安泛、义宁王安湊争渔利，置囹圄刑具，集亡赖为私人。惠王戒安，不从，王怒。安泛因而倾之，安亦持安泛不法事。惠王薨，群小交构，安奏安泛私坏社稷坛，营私第，安泛亦诬奏安诸阴事。下镇、巡官按验。顷之，安死，其子睦立而幼。安泛侵陵世子妃，安湊亦讐妃出不正，其子不可嗣。十三年，帝命太监魏忠、刑部侍郎何鉴按治。安泛惧，益诬世子毒杀惠王并世子妃淫乱，所连逮千人。鉴等奏其妄，废安泛为庶人，幽凤阳，安湊亦革爵。[14]

由此可见安与异母弟安泛之间你死我活、剑拔弩张的关系。这场争斗，在睦嗣位周王之后决出了胜负，《明史·诸王世表》记载：“平乐，安泛，惠庶五子，弘治二年封，十三年以罪废为庶人，送凤阳守陵。除。”[15]这样的处罚可谓非同小可，连“平乐王”的爵号都被除去，断绝了其子弟袭封的任何可能性。但按《明史·诸王传》记载，安泛被废的原因是兄弟间的渔利之争，而与其生母是否乐户无关。换言之，如果不是正德三年周王府的这次请封，安泛出生的秘密就将永远被遮盖得严严实实。可以推测，周王睦明知七弟出于乐女而不可能受封，还是要公开这一秘密，其真实的目的并不在请封，而在于牵出五叔安泛，使他受到更严厉的处罚。

此外，一旦某位宗室后裔谋反，他的不光荣的出身也可能被揭发出来。例如《明史·诸王传》二载宁康王朱飘钧的儿子朱宸濠云：“其母，故娼也。始生，靖王梦蛇啖其室，旦日鸱鸣，恶之。及长，轻佻无威仪，而善以文行自饰。”[16]此处的“娼”即指“乐户”而言。宸濠于正德十四年起兵叛乱，被王守仁率兵平复，处以死刑。笔者认为，此处公开宸濠生母为“娼”，只为暗示他后来的叛乱有遗传基因而已。

总之，朱明贵族的血统中的确已经掺有乐户的基因，这一问题尚未受到学术界关注。从史料看，乐户与王府通婚生子，存在着制度、原则与实践三个不同的层面。从制度层面看，这一现象是严加禁止的，但从原则与实践的层面看，情况就比较复杂。在较多的场合，公开说的与背地做的并不是一回事，甚至做的与说的完全背道而驰。于是，便形成这一奇异的文化现象。

注释：

[1]项阳：《山西乐户研究》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版，第25页。

[2]谷应泰编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7年版，第959页。

[3]本文引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，均见《明史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5651-5652页。

[4]墨遗萍：《蒲剧史魂》，山西省文化局戏剧工作研究室编印，内部出版，1983年，第17页。

[5]《山西乐户研究》，第63页。

[6]例如，《太原日报》刊《音乐里的山西》一文：“据悉，河津张氏乐户便是张居正的后裔，沁水左氏乐户为左良玉传嗣。”太原新闻网，2006-05-19；《在历史上沉浮的中国乐人》一文：“明万历年间宰相张居正的后人全部被没入乐籍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。”大河法律网，2006-03-02；电视纪录片《徽班》解说词：“朱棣夺权后，更把名臣方孝孺等一大批建文帝留下的遗忠家属编为乐户，发配山西，连同万历年间已经发配山西的张居正家属，统称山西乐户。”<http://www.blogcn.com/user49/xiaomei8888/blog/23583723.html>。

[7]明林尧俞、俞汝楫等编撰《礼部志稿》，台北，商务印书馆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第597册，247页。

[8]本文引《续文献通考》，均见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《十通》本，1988年版，考3731页。

[9]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版，第612页。

[10]章培恒：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考》，《洪升年谱》附录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版，第376页。

叶德均先生《演〈长生殿〉之祸》持同样看法，不赘引。

[11]《明会典》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第618册，415页。

[12]本文引《礼部志稿》卷七十六，均见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第598册，322-329页，以下不一一注出。

[13]《礼部志稿》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第598册，375页。

[14]《明史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3567页。

[15]《明史》，第2573页。

[16]《明史》，第3593页。

本文原刊于：《文化遗产》2007年创刊号（季刊） 总第1期